

臺中市清水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3 學年度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教特字第 1130098323 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擁有高度的熱忱，人格具有愛心、耐心和關心等特質。
- (三)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行為和學習模式。
- (四) 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 名。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，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四、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時薪 183 元(若有調整，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)，實際時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，每週工作時數依園所實際情況調整。依園所實際需求而定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，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幼兒生活輔導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，觀察記錄學生學習、行為或情緒處理，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二) 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。
- (三) 得接受園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，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六、所需證件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(附件 1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四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附件 2)
- (五)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（特殊教育、復健治療、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），無則免附。
- (六) 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(七)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。

(二)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。(報到一併查驗正本，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)。

本校將依資格、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攜帶相關證件正、影本親自辦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25日至113年11月27日止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台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
電話：(04) 26200634，幼兒園蕭主任

十一、聘約：以實際報到之日期起聘至114/1/20日止。(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)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佈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」(<http://www.tc.edu.tw>)及學校公告。

十三、錄取後報到時間：以電話通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3 學年度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照片粘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婚姻狀況		☐ 未婚 ☐ 已婚	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 ☐ 其他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(市話)		(行動)			
E-mail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	科系		畢(結)	年 月	
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		機關(公司名稱)	職稱	服務起訖日期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簡要自述							
特殊優良事蹟 (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)	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大
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
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
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
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